

关于对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

贵部在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股份”、“本公司”、“公司”)的2016年年度报告审查中关注的事项进行问询(年报问询函【2017】第012号),现回复如下:

1、关于研发支出

你公司2016年度共发生研发支出7,932,765.37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金额1,294,801.56元,并且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披露“由于公司的研发项目在研发后期会应用到相关产品的生产中并将产成品销售给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存在研发投入计入生产成本的情况。”

请你公司说明:(1)研发支出的具体构成;(2)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计入生产成本的情况,研发费计入生产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 研发支出的构成:

2016 年度	生产成本-研发成本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研发支出	6,637,963.81	1,294,801.56

生产成本构成:

科目名称	金额
------	----

职工薪酬	1,110,236.00
材料成本	5,527,727.81
合计	6,637,963.81

研发费用构成:

科目名称	金额
职工薪酬	1,112,882.50
设备折旧	56,893.33
材料成本	117,162.51
其他费用	7,863.22
合计	1,294,801.56

(2) 本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历年来积极投入研发改进生产工艺的各个环节、对生产线的改进都是在获取客户订单后组织生产形成领料单,在生产过程中改进生产工艺,改进的生产工艺成功形成产成品,则直接销售给客户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如改进的生产工艺失败时,则直接计入当期研发费用。本公司将形成产成品的研发费用投入在生产成本中进行归集核算。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定制化产品服务方式。定制化产品的试生产阶段的研发支出都是在生产环节完成。公司将研发过程中的生产订单形成的产成品销售给客户,实现销售收入记入营业收入核算,同时结转其对应的产品成本至营业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16 年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政策、规定、管理机构和相关认定流程,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重新申请认证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料;经过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对本公司申报资料及数据核算进行核查,确认本公司研发费用核算方法及相关数据、资料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经过省级、国家级认定审核机构层层审核,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认定并签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关于销售费用

你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港杂、运输费发生额为 379.39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预提港杂、物流费余额分别为 21.20 万元和 19.96 万元;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列示 2016 年度实际支付的港杂、运输费 487.42 万元。综上,2016 年实际付现的港杂、运输费与计入销售费用中列示的港杂、运输费相差 106.79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港杂、运输费用的结算模式,销售费用-港杂、运输费发生额与现金流量表列示金额出现差异的原因。

【回复】

运费是支付货运或全部或部分使用船只、火车、飞机或其他类似运输手段的费用;港杂费是在港口发生的人民币费用,包括报关、换单、THC,港口费,提重、回空、掏箱等等费用。港杂费用的结算模式为公司委托各运输代理机构提供服务,公司按照船期后一周左右时间

结算。运输费用是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司与物流公司签订 60 天账期的运输协议，运输费用到期后与物流公司直接结算。

销售费用-港杂、运输费用发生额与现金流量表列式金额出现差异的原因为（1）现金流量表列式中包括支付给石家庄锦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CIF 价报关出口的海运费和保险费合计 74.82 万元，财务处理冲减当期销售收入未计入销售费用（2）销售费用列式的港杂、运输费用系不含税金额，现金流量表列式中列式的支付金额为含税金额。该部分进项税额差额为 15.5 万元（3）现金流量表列式中包括支付 2015 年末应付未付与 2016 年末应付未付的港杂、运输费用的差额 18.70 万元。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

